

北昌國小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：10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俊雄

四、紀錄：吳元芬

五、會議紀錄

(一)主席致詞(略)

(二)提案討論

1、請通過『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第 50 屆畢業生受獎辦法』

教務處說明：

北昌國民小學第 50 屆畢業生受獎辦法與之前受獎辦法無異，差別在『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第 50 屆畢業生受獎辦法』伍、受獎類別及人數項次五「傑出表現獎」，改在畢業典禮當天早上與領域前三名獎項一起頒發，不在畢業典禮活動中頒發。

表決：全數通過(15 票)

2、請通過『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屆畢業生受獎辦法』

教務處說明：

(1)希望能刪除畢業典禮辦法的『第幾屆』名稱，爾後無需每年修改辦法。

但部分獎項可能有增減，如獎學金、卓越獎部分，該獎項再跟六年級老師討論。

(2)刪除「公共服務獎」及「傑出表現獎」，公共服務獎則放置畢業典禮當天早上，與領域前三名一起頒發，由相關組長提供提報。傑出表現獎則刪除，再不頒發。

表決：全數通過(15 票)

主席：



110 0312
1625